

浙江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9年3月26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使用范围：公司本部、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部分条款适用于公司的股东。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报告义务。

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任何人员不得擅自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在境内、外市场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并上市的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六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修订过的

透露或泄漏。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相关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管理制度及时披露，且在发生类似事件时，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子公司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视同上市公司行为，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的参股公司按上述事项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及时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而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十四条 应公开披露的临时报告事项：

（一）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标准应当披露的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有关应当披露的交易的披露标准及相关要求，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标准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1、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4、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6、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7、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8、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9、《股票上市规则》第 9.13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 10、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有关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及相关要求，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标准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 1、重大诉讼和仲裁；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4、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 6、回购股份；
- 7、吸收合并；
- 8、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9、权益变动和收购；
- 10、股权激励；
- 11、破产；
- 12、其它重大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

罚；

(11) 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13)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14)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5)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16)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7)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19)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20)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1)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5)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26)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7)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有关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要求，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其职责是协助董事会秘书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九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的子公司应设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各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公司应立即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由公司内部审计、董事会秘书及经营班子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二）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会办公室；

（三）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定期报告；

（四）定期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审查；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

（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

3、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二)公司涉及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3、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4、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并签字；

5、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示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二)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三)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四)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并签字；

(五)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须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需同时刊载于上述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在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重大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的角

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遇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七章 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电、来访接待机构。

第三十三条 股东咨询电话 86-21-6569 0310，传真 86-21-6567 3892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对于属于重大内幕信息，按照信息的重要性原则划定知情范围，确定公司知情人员。必要时，公司应与相关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文本见附件），明确保密责任。公司召开重大会议时，与会人员（含记录员）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以示对会议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同时列入重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如果公司未公开信息由于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原因确需向其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公司已经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其有法定理由。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指定专门的部门和负责人为信息接收部门，该信息接收部门及负责人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如确需获取公司信息，应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出要求，公司除向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接收部门的负责人提供信息外，不向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部门、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应事先向公司书面说明理由和用途，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应予以拒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应当向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可能知悉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并提供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的书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提供的信息如可能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专项保密协议。

公司应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知情人名单、书面承诺以及相关保密协议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不得超越事先说明的用途范围使用公司提供的未公开信息，对公司提供的未公开信息在法律法规和保密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负有保密义务，将知悉信息的人员范围控制在知情人名单内，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不利用公司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一旦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公司得知尚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第三条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董事会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解除职务等处罚措施；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及相关媒体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浙江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